宣道中學

家長校董選舉簡介

家長校董的設立是依據 2004 年教育(修訂)條例及其以後的修訂版本,按法團校董會的指示,由辦學團體認可之家長教師會負責執行推選一位「家長校董」及一位「替代家長校董」進入法團校董會。

按本校辦學團體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規章,

(一) 家長校董的職責:

- 1. 代表全校學生家長,加入法團校董會,並履行校董的職責;
-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須出席校董會會議,唯只有家長校董具有投票權,當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時,替代家長校董可代爲投票;
- 校董的職責,是協助改善學校的教育質素,充當家長與學校管理局的重要 溝通橋樑及就學校重要事項參與決策。

(二) 參選家長校董的資格:

- 1. 參選人須爲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;
- 2. 參選人不可同是學校的在職教員;
- 3. 參選人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;
- 4. 參選人不得爲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(見下文)所列的任何一種情況,參選 人須爲此作出申報;
- 5. 獲得不少於 5 位家長會員之提名及簽署作實。

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 -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

遇有以下情況,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註冊人爲某間學校的校董:

- ▶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;
- ▶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;
- ▶ 申請人未滿 18 歳;
- ▶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,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;
- ▶ 申請人未滿 70 歲,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,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, 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;
- ▶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・即 (i) 學校註冊;
 - (ii) 註冊爲校董或教員;或
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,

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,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,或因在要項 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;

- ▶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所指的破產人,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;
- ▶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;或
- 申請人已註冊爲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宣道中學家長教師會 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

【參選表格】

姓名:	性別:						
職業*:	教育程度*:		相				
興趣*:	專長*:		LL				
就讀本校子女姓名:			 				
*參選人可選擇是否提供該項資料,唯提供之資料必須屬實,並會向各會員公報。							
曾參與之社會服務* (包括校內/校外)							
*參選人可選擇是否提供該項資料	科,唯提供之資料必須屬實	香 ,並會向各會員公報。					
	<u>參選</u> 政	江綱					
(字數不可超過 400 字,空間不敷應)	用,請另紙書寫。)						
聲明: 本人謹此聲明,上述料在家長校董選舉有關的活長拒絕註冊爲學校校董的任							
參選人簽署:		日期:					

宣道中學家長教師會 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《提名表格》

逕覆者:頃閱 貴會通告,本人已獲悉並明白有關「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」 及接受參選提名爲「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」。

本人已獲得以下家長會員之提名及有效簽署作實:

	*提名家長姓名	子女就讀班別	學生姓名	提名家長簽名	簽署日期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			·		

*每位家長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參選

中級班學生:
參選家長姓名:
家長簽署:
聯絡電話:
2013年 月 日

註:截止提名日期及時間:2013年10月2日下午6時。請交回學校校務處收集箱,轉交選舉主任跟進。